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峯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金銓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台端為票據權利人之釋明文件（台端非發票人、受款人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